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8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訴人  
即被告 陳宥嘉（原名陳家尉）

被告 汪鈞璋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1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48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之量刑部分撤銷。

乙○○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乙○○）均提起上訴，並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【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8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83、129至130頁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量刑部分審理，至

01 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  
02 院審判範圍。

03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丙○○和解，  
04 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似嫌過輕，爰依告訴人之請求提  
05 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。

06 三、被告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警偵訊即已就自身涉案部分  
07 詳加供述，復於偵查、審理就所涉犯罪加以坦承，其犯後態  
08 度良好、配合，對於所犯深感悔悟，就其品行、生活狀況而  
09 論，其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經此偵審程序，業知戒慎  
10 警惕，又其現有正當工作，並非無業遊蕩之人，其素行、生  
11 活狀況亦正常；是觀其參與情節、犯後態度及未有任何利  
12 益，其所為應係對國家重典認識不夠深切，致犯此罪，其性  
13 格尚非不可教化，惡性與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考量其前述涉  
14 案情節，若逕論以3月，尚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國  
15 民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  
16 有失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，且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；又其有意  
17 願與告訴人和解，請鈞院考量上情，給予其從輕量刑及緩刑  
18 宣告之機會等語。

19 四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量刑部分之理由與刑之裁量：

20 (一)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  
21 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然刑事審判之  
22 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  
23 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  
24 之法律感情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 
25 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再  
26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應包括犯人犯罪後，  
27 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乙○  
28 ○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願於114年1月24日前賠償告訴人新  
29 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有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36號  
30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此  
31 情，然量刑基礎既已改變，原審之量刑即難以維持，是被告

01 乙○○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至檢察官上訴所稱被  
02 告乙○○未與告訴人和解，量刑似嫌過輕，顯無理由，原審  
03 判決就被告乙○○之量刑部分，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自應由  
04 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05 (二)被告乙○○雖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惟刑  
06 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為法  
07 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  
08 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  
09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為此項裁量  
10 減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  
11 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形，始稱適法  
12 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審酌被  
13 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並不相識，如有糾紛，應思以合法手段處  
14 理，卻以故意傷害之方式對待告訴人，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  
15 因或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認為即予宣告法  
16 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形，被告乙○○上訴意旨所述各  
17 節，僅得作為法定刑內量刑之依據，仍無解於其行為時之惡  
18 性，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19 (三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與被告甲○○經陳汶  
20 伶聯絡到場，就陳敬堯之債務糾紛與告訴人、錢智銘談判破  
21 裂後，即與被告甲○○徒手，並與持長條不明物品之林余誼  
22 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害、臉部開放  
23 性傷口、頭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和擦傷、左側手擦傷等傷  
24 勢，法治觀念顯欠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 
25 行，且於本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其已具  
26 悔意，態度良好，暨考量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27 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自述  
28 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裝潢工作、月收入約  
29 3、4萬元、離婚、與2名未成年子女、1名成年子女及母親同  
30 住，需扶養母親與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35

01 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四)至被告乙○○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。然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  
04 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 
05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至是否適當宣告緩  
06 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  
07 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  
08 刑。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惡性與造成之損  
09 害非輕，本院既已審酌上開情狀為量刑，若再予以緩刑之宣  
10 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綜合上開情節，認不宜宣告緩刑，  
11 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駁回關於被告甲○○量刑部分上訴之理由：

13 (一)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 
14 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  
15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 
16 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 
17 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  
1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  
1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0 (二)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  
21 因經陳汶伶聯絡到場，就陳敬堯之債務糾紛與告訴人、錢智  
22 銘談判破裂後，即與被告乙○○徒手、並與持長條不明物品  
23 之共犯林余誼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，其  
24 不思理性解決糾紛、漠視他人之身體及健康，所為殊值非  
25 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攻  
26 擊告訴人之手段、情狀、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，復考量其素  
27 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目前之職業及收入、婚姻狀況及有無  
28 未成年子女或成年親屬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檢察  
29 官、被告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  
30 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 
31 準，核係於法定刑度範圍內為之，且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

01 刑亦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，罰當其罪，  
02 並未失之過重，而無瑕疵可指；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  
03 甲○○未與告訴人和解一節，既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而列  
04 入量刑評價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 
05 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  
06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是  
07 以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，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之量  
08 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9 回。

10 六、未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  
11 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  
12 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  
13 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甲○○業經本院合  
14 法傳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3、125  
15 頁），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  
16 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  
18 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22 法官 鐘乃皓

23 法官 陳秀慧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6 書記官 郭盈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